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2012 年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5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时，本行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任志刚先生自2010年8月起出任董事。任先生自1993年至2009年9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1991年至1993年任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局长；1971年至1991年在香港政府部门任多个职务。任先生现任中国金融学会执行副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杰出研究员和宏观审慎顾问有限公司主席。任先生亦是多个学术及业界在金融领域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任先生1970年获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一级荣誉学位，1974年获荷兰海牙社

会学院统计与国民会计文凭。任先生亦获香港及海外多所大学颁授荣誉博士和荣誉教授。任先生于1995年获授不列颠帝国勋衔，2001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09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大紫荆勋章。

詹妮·希普利爵士自2007年11月起出任董事。詹妮·希普利爵士现任Momentum Consulting, Senior Money International, 新西兰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新西兰国有能源公司Genesis Energy的董事长, Transtasman Resource公司董事, 并在咨询公司Jenny Shipley New Zealand Limited担任董事总经理。身为一名专业董事、主旨演讲人和资深顾问, 詹妮·希普利爵士关注全球经济、社会、政治发展趋势。詹妮·希普利爵士于1987至2002年在新西兰国会担任议员; 1997至1999年担任新西兰总理; 1990至1997年期间在新西兰政府担任重要职务, 先后担任过新西兰妇女事务部部长、社会福利部部长、卫生部长、广播部长、交通部长、意外补偿部部长、国有企业部部长以及国家服务部部长。

伊琳·若诗女士自2012年9月起出任董事。伊琳·若诗女士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012年3月起任全球风险管理及人力资本顾问公司Marsh and Mc Clenna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伊琳·若诗女士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至2010年担任摩根大通(中国)证券的副主席; 1978年至2000年, 伊琳·若诗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工作, 历任多个职位, 1998年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至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

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此后，伊琳·若诗女士曾经担任Salisbury Pharmacy Group首席执行官及纳斯达克上市公司Linktone董事会主席。伊琳·若诗女士毕业于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获得国际事务学士学位，并取得美利坚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先生自2010年8月起出任董事。赵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赵先生自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现兼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盖特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和McGill University、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Nijenrode University任访问学者。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黄启民先生自2007年11月起出任董事。黄先生现任经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冯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副教授，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及伟易达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还服务于多个政府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董事会。黄先生曾任香港罗

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并于2005年6月退休，拥有32年会计经验。1999至2003年黄先生是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员。黄先生为香港大学理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于2002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并于2007年获授铜紫荆星章及岭南大学荣誉院士。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2012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9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任志刚先生	1/2	7/9	2/9
詹妮·希普利爵士	1/2	7/9	2/9
伊琳·若诗女士	—	2/2	0/2
赵锡军先生	2/2	9/9	0/9
黄启民先生	1/2	9/9	0/9

2012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任志刚先生	4/4	0/4	—	—	4/4	0/4	—	—	—	—
詹妮·希普利爵士	3/4	1/4	6/7	1/7	—	—	4/5	1/5	3/4	1/4
伊琳·若诗女士	1/1	0/1	2/2	0/2	—	—	1/1	0/1	—	—
赵锡军先生	—	—	7/7	0/7	4/4	0/4	—	—	4/4	0/4
黄启民先生	—	—	7/7	0/7	4/4	0/4	5/5	0/5	4/4	0/4

2012年，独立董事多次听取本行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报告，进行现场考察，针对小企业业务发展、信贷质量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问题等开展调研活动。独立董事充分依托深厚的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对本行战略与创新、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内部控制建设、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与关联交易控制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理财产品等问题进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不断更新信息储备，提升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关注监管部门意见，积极参加执业培训。独立董事进行的各项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据商业原则，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约为6,066.61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11月，本行发行次级债券400亿元，品种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9%，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银监会核准，朱洪波先生自2012年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实施细则》等，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予以实施。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对本行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认真监督。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对其进行续聘。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本行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董事任职，控股股东增持等事项进行专项披

露。同时，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本行继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工作。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和《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五年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此外，董事会组织开展了2011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通过2012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对于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性，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等，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志刚、詹妮·希普利、伊琳·若诗、赵锡军、黄启民

2013年3月